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险**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4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 張泓先生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三 – 劉德斌先生之履歷詳情	8
附錄四 – 石泓玉先生之履歷詳情	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 全

非執行董事

楊 毅

郭瑞祥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Edouard SCHMID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 偉

程 列

耿建新

馬耀添

致股東

敬啟者：

關於選舉張泓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石泓玉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關於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4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關於選舉張泓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2)關於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3)關於選舉石泓玉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及(4)關於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張泓先生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二)、劉德斌先生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三)及石泓玉先生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四)。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4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4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8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泓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張泓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議案已經2021年4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張泓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如獲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張泓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泓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張泓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的相應薪酬請參見議案4。張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2.09%的股份，現提名劉德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劉德斌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如獲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德斌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德斌先生的薪酬事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石泓玉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本公司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葡萄牙保險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約5.84%的股份，聯合提名石泓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石泓玉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如獲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石泓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石泓玉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石泓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聘任張泓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正職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張泓先生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現提議擬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正職級)張泓先生的稅前年度目標薪酬為人民幣464萬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張泓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泓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級)。張先生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1508)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總裁、執行董事、總裁、監事長，曾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主席。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擁有國際關係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張泓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張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張泓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劉德斌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德斌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先生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股份」)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1995年1月起就職於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鋼集團」)及附屬公司，歷任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股份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總經理、中鋼股份副總會計師、中鋼集團黨委委員、中鋼股份黨委常委及總會計師；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中鋼德遠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中國國貿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曾在中建一局三公司和中國冶金進出口總公司任職。劉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德斌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劉德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劉德斌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石泓玉先生的履歷如下：

石泓玉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石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發展官、產品及科創中心總經理、員工生態發展部聯席總經理。石先生於2019年加入復星集團。此前，石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創新與發展部／互聯網金融部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消費及小微金融部處長助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招商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部高級產品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風控總監。石先生於2006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石泓玉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石泓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石泓玉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泓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德斌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石泓玉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4月8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4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4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